

社團法人台中市記帳士公會資訊委員會實施要點

●105年03月24日制訂細則。

社團法人台中市記帳士公會(以下簡稱本會)為發展會務行政電腦化、規劃與檢討資訊設備網路環境、維護網頁運作及資通安全規範之目的，依據本會組織章程第四十六條規定，特制訂資訊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實施要點。

一、本會專務委員會組織簡則第二條有關資訊委員會之任務(一)及(二)，具

體細項內容如下：

(一)維護本會日常運作所需軟硬體使用及資料備份。

(二)維護本會對外網頁正常維運及更新。

(三)協助與訓練各委員會網頁維護人員必要軟體之應用能力與功能。

(四)評估與編列軟硬體預算提請理事會討論議決，並處理後續購置及維護事宜。

(五)在理事會通過或不增加公會負擔之原則下，健全網頁之架構，推廣各項功能應用，減少人力使用、降低成本，朝無紙化作業發展。

二、本委員會主任委員、副主任委員及委員之產生方式，依本會章程及專務委員會組織簡則規定行之。

(一)本委員會委員之任務為協助完成本委員會各項作業。

(二)各委員會網頁管理由該委員會指派一至二名委員維護，並由本委員會協助之。

三、本委員會應每季或依任務不定期召開會議，並得對委員舉辦所需之教育訓練。

四、本委員會開會時，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
五、本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。

六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會組織章程與專務委員會組織簡則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七、本要點經理事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